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关于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508号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董事会的责任

隆华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隆华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隆华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隆华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隆华科技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4 号）。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科技”、“公司”或“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98,928,300.00 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 7,989,283.00 张，按面值发行。

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98,928,3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本公司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6,354,276.00 元（其中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支付人民币 1,060,000.00 元）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93,634,024.00 元，已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开立的 41030301010002110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汇入。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本公司）应支付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 12,126,885.29 元，扣



除上述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801,414.71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347 号验证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募集资金总额	798,928,300.00
减：募投项目发行费用	12,126,885.29
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募集资金净额	786,801,414.7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75,907,830.80
加：归还一季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21,680,000.00
加：2024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净额	2,135,093.83
减：2024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2,936,928.57
减：2024 年度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6,785,996.0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本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410303010100021101	0.0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科博思）	募集资金专户	410303010170021001	0.00
合计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如前所述，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新型高性能结构 / 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思”）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实施新型高性能结构 / 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的主体，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1 年 8 月 6 日，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科博思账户），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2024 年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科博思账户）得到切实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 38,678.6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高性能结构/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 38,678.6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公司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 隆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80.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3.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38,678.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678.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78.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1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金投向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型高性能结构 / 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是	55,024.19	55,024.19	1,293.69	17,922.72	32.57%	2024 年 6 月 30 日	-1,032.25	否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655.95	23,655.95		23,655.9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680.14	78,680.14	1,293.69	41,578.6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 具体项目)										
受近年来经济环境变化、下游风电行业波动、风电产业链利润率下滑等因素影响所致，详见附件 2 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原因的说明。										
募投项目“新型高性能结构 / 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系公司结合 2020 年筹划发行可转债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受近年来经济环境变化、下 游风电行业波动、风电产业链利润率下滑等因素影响，国内 PVC 芯片市场及 PET 芯片需求量及毛利率不及预期，公司从市场行业情况、业务经营发展等方面审慎考虑，将“新型 高性能结构 / 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 38,678.6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新型高性能结构件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38,678.60	38,678.60	38,678.6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8,678.60	38,678.60	38,678.6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鉴于：1、近年来受风电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包括结构泡沫芯材在内的风电产业链利润率有所下滑；2、受风电行业利润率下滑等因素影响，2021 年至 2023 年国内 PVC 芯材市场需求量不及预期，低于 2020 年水平，科博思现有产能已基本满足市场需求；3、2021 年至 2023 年，国内部分结构泡沫芯材厂商加大 PET 芯材产能扩张，现有产能足以满足市场需求，此外 PET 芯材产品毛利率低于 2020 年水平，结合市场需求与产品盈利情况，科博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向新型 PET 芯材；4、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综上，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高性能结构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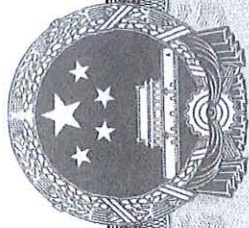
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码，可快速了解、备案、许可、变更、注销、监管信息、信用服务。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方可方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12-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 4103271988122780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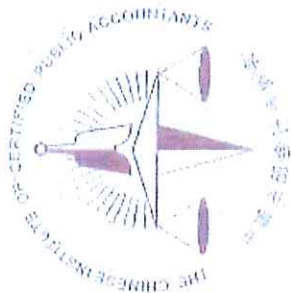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0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ly m d



姓名 张敬霞
Full name 张敬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5-12-08
Date of birth 1995-12-0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0000063821
Identity card No. 3100000063821



张敬霞 31000000638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063821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